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3 年度審評字第 116 號

請　求　人 徐ＯＯ

受評鑑法官 陳ＯＯ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法官陳ＯＯ承審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110 年度板簡字第Ｏ號民事事件，對於請求人所請求之不當得利，未審理請求人主張其前妻（下稱被告）應給付之伙食費，未訊問當事人及證據調查，僅以請求人未舉證被告有持續在住家用膳之情形為由，即判決駁回之，違反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、證據法則及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等規定，判決書亦未敘明理由，已屬判決不備理由，具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事。又判決書錯誤百出，前經請求人提出聲請更正，受評鑑法官始裁定更正之，顯見受評鑑法官對其所作成之判決書未加以確認及審閱，裁判品質不佳，其行為已損及請求人對司法之信賴，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、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等規定，具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應付評鑑事由，爰依法請求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；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」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同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適用法律

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，法院審理具體案件，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，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，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，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。憲法第 80 條規定亦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。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（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）。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自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，本會審查就該事實適用法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。

三、關於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未審理請求人所主張之伙食費，僅以請求人未舉證為由，即以新北地院 110 年度板簡字第Ｏ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駁回，而指稱系爭判決具理由不備等判決違背法令乙節。經查，請求人與被告離婚後，雙方協議以子女利益為考量共同居住請求人之住所，嗣後被告搬離請求人住所，請求人向被告請求給付居住其住所期間之生活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45,500 元（包含使用請求人住所設施、水電、電話、瓦斯、網路與視訊、餐飲等費用）及搬離前物品放置其住所之物品保管費 15,000 元。受評鑑法官審酌兩造當事人陳述意旨及全案卷證資料，認請求人主張被告應負擔之費用，請求不當得利之支付，應屬有據，惟就伙食費用及被告就醫期間支付之餐食費用等部分，因請求人未能舉證以實其說，認其請求應屬無據，並依民法第 179 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判決被告應給付請求人 10 萬 8,345 元，其餘之訴駁回，此有系爭判決 1 份在卷可佐

（見審評卷第 11 頁至第 24 頁）。上開審理過程，核屬受評鑑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為證據之取捨，對於事實之認定及判斷，進而為法律規定之涵攝及適用等審理職權之適法行使，而作成之裁判理由及結果，涉及適用法律之見解。請求人對系爭判決所載之採證認事用法等事實及理由，有所爭執，應係不服裁判理由及結果，並對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前揭說明，其請求即非適法。又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未審酌其所主張之伙食費用，惟系爭判決業已審酌，並於判決書中敘明理由，業如上述，足認請求人所指顯屬無據。茲有附言，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，請求人如不服裁判結果及其理由，仍應依循法定程序為之，當非法官評鑑制度所應審查之範疇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另請求人主張系爭判決之內容錯誤共有 7 處，顯示受評鑑法官裁判品質不佳等語。然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似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 23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錯誤，應包括當事人姓名或名稱之錯誤在內。關於當事人姓名或名稱之錯誤，祇須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不變，實際上由該當事人參與訴訟，雖原告起訴所主張被告之姓名或名稱錯誤，並經法院對於姓名或名稱錯誤之當事人為裁判，仍應有上開法條之適用（最高法院 69 年度台職字第 3 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本件請求人所指 7 處錯誤，均係關係人姓名記載錯誤，依據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姓名或名稱之錯誤屬顯然錯誤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，且受評鑑法官已依請求人聲請而裁定更正，此有新北地院 110 年度板

簡字第O號民事裁定1份附卷供參（見審評卷第27頁至第28頁），核受評鑑法官之行為與前揭規定尚無不合，難謂構成法官法所定違失情事，應認請求人所指顯無理由。

五、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陳　瑞　仁

委　員　　吳　承　學

委　員　　李　佳　玟

委　員　　李　慶　松

委　員　　周　愫　嫻

委　員　　林　明　鏘

委　員　　范　瑞　華

委　員　　徐　建　弘

委　員　　郭　進　昌

委　員　　陳　信　安

委　員　　湯　有　朋

委　員　　黃　欣　怡

委　員　　黃　嵩　立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賴　俊　宏